

张志鹏 孙占茂 著

新时期治安控制概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治安控制概论

张志鹏 孙占茂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治安控制概论

张志鹏 孙占茂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90 000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500册

I S B N 7-206-01391-0

D·404 定价：2.50元

前 言

新时期对社会治安的控制，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下，社会治安问题往往涉及许多因素及其变量，情况复杂多变，采用传统方法解决已经愈加感到无能为力。如何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将系统论和控制论应用于社会治安问题的研究，是解决新时期社会治安问题一个新的探索。社会治安的现实及治理的实践，为我们的研究和探索提供了条件和基础。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优化方法等，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治安控制论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下，运用控制论的基本思想和方法，以探求解决社会治安稳定的新方法为目的。社会治安问题是任何类型社会必然存在的。社会治安秩序是一个家国和民族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及精神风貌的反映，也是社会制度优劣的一种外部表现。从控制论的观点来看，社会治安状况是受多种因素制约的，存在多种可能性；在多种可能中可以选择某种状态为治理目标，掌握控制条件使治安状况向既定的目标转化；应用控制论的原理和方法对现实社会中消极因素实行控制，消除危害社会治安的不利因素或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使治安秩序井然有序的目的。

目前，许多学科纷纷引入控制论，出现了各种学科的控制论。治安控制论是以控制论的原理和方法构成的治安学。现在的治安控制论不是零零星星地运用某些控制论概念来解决

社会治安的个别问题，而是以控制论的特有理论结构综合并吸收已有的治安管理学成果，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理论体系，从而形成一门新的学科。这一点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明：

1. 治安控制论的研究对象已涉及整个治安领域，涉及其中所有的过程和机制。

2. 治安控制论用有关系统、结构、功能以及行为、信息、反馈、控制等新的观点来看待各种社会现象。

3. 治安控制论采用各种模型方法，为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提供了实际的可能性。

社会治安的控制，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课题，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条件，本书只是在某些方面提出一些肤浅的认识和见解，失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教。

作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控制论的发展及基本概念	1
一、控制论的产生与发展	1
二、控制论的基本概念	2
第二章 控制论与社会治安	10
一、社会治安控制的普遍性	10
二、建国后社会治安的回顾	14
三、对当前改革开放形势下治安状况的剖析	18
第三章 社会结构与治安控制	22
一、我国社会阶级和阶层结构的新变化	22
二、社会板块结构及其利益关系	25
三、社会治安系统	29
四、社会治安控制系统	32
第四章 我国现阶段治安问题的因素和根源	37
一、现阶段我国社会治安问题发生的因素	37
二、现阶段导致治安问题的阶级根源	40
三、现阶段导致治安问题的经济根源	41
四、现阶段导致治安问题的思想根源	43
五、现阶段治安的社会性失控	46
第五章 社会治安的宏观与微观控制	50
一、社会治安的宏观控制	50
二、社会治安的微观控制	54

第六章 对违法犯罪的心理控制	62
一、违法犯罪心理的可控性	62
二、对违法犯罪心理结构的矫正与控制	65
三、对不同类型违法犯罪的心理控制	68
第七章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控制	74
一、干扰违法犯罪的决意	74
二、设置障碍,促使犯罪预备行为的放弃	77
三、控制犯罪行为的实施	78
四、强化社会面的阵地控制	81
五、社会治安的技术控制	87
第八章 对几类重大犯罪的控制	94
一、对严重暴力犯罪的控制	94
二、对流窜犯罪的控制	102
三、对“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控制	106
第九章 社会治安的预测和治理	111
一、社会治安预测的概念和意义	111
二、社会治安预测的种类与方法	114
三、对今后治安状况的短期预测	117
四、对今后社会治安控制的决策	120

第一章 控制论的发展及基本概念

一、控制论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法学、公安学界向来重视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法学、公安学研究的唯一正确的方法，但是忽略了对其它科学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忽视对其它科学方法与辩证唯物主义之间关系的研究。这种现象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改革、开放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引进控制论的方法，通过法学、公安学研究方法的变革，推动公安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从而使其跟上时代的步伐。

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三论）引进法学、公安学研究领域后，它与辩证唯物主义关系如何，这是我们大家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它首先涉及到“三论”在科学方法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外有三种主张：

一是主张用“三论”科学方法取代辩证唯物主义，以所谓“系统哲学”代替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点；二是用辩证唯物主义代替“三论”，对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采取全盘否定态度；三是主张“三论”方法属于一般科学方法论，是介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具体科学方法之间的二级层次的方法，是横断科学，已广泛地渗入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我们认为最后一种观点是可取的。

控制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生产自动化和电子计算

机的实践基础上，总结有关学科的成果而形成的。控制论的主要奠基人，美国数学家维纳在研究自动控制武器时认识到，这种机器既然要执行人类的某些功能，就需要对它和人脑的某些智能及其机制进行比较研究，因此，维纳与神经生理学家罗森勃特，工程师别格罗共同研究了对人的行为控制，发表了《行为、目的和目的论》一文，比较明确地提出了控制论的基本思想，维纳将这门学科命名为控制论，出版了《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这部奠基性的著作，标志着控制论这门学科的正式诞生。

控制论是技术科学与生物科学相互渗透的产物。它的产生大大推动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例如，运用控制论研究生命系统的控制与信息加工过程的基础上出现了新的边缘学科——仿生学，它利用对生命系统的研究去改进技术系统的设计、结构。这种理论和方法不仅被运用于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而且也被应用于社会科学，形成自然科学方法和社会科学方法合流的趋势，两种方法互相渗透，形成许多新兴学科，如经济控制论、社会控制论、人口控制论、法律控制论、犯罪控制论……等等，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因此，控制论作为一种方法论正向社会科学一切领域渗透，越来越具有一般科学方法论的性质。

二、控制论的基本概念

（一）控制

控制一词的含义，是指驾驭、支配的意思。控制是人类

社会的普遍现象，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基本过程。

自从有人类以来，就一直进行着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的控制。人类对自然、社会和自身的控制程度，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水平。如果没有控制、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都是不可想象的。人类的有意识的活动总是要达到一定的目的，其目的是因一定的需要而产生。可是事物因受多种条件和因素的制约，其发展具有多种可能性。为保证其目的实现，人就不能不对事物实行一定的控制，使其按照人所需要方向发展，因而控制就成为实现人类活动目的所必需的。对人类自身的活动，没有一定的控制，就不会构成社会有秩序的活动。因此，控制就是控制者作用于被控制者（对象），使其改变或保持某种状态，以达到控制者的目的的过程。

（二）信息

信息是控制的基础，控制是通过信息实现的。信息是人类所要知道的内容，由不知道变为知道是因为获得了信息。通过信息的传递，人才能获得有关的消息、知识、变不知为知之。正如维纳所说：“我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取得信息，并根据收到的信息而行动。”因而信息是我们适应外部世界，同外部世界进行交换的内容。

信息是人所不可缺少的因素，一个人、一个社会，要维持正常的生活，没有一定的信息是不行的，要有效地生活，就要有足够的信息。如果没有人类社会的信息流通，人也就不会具有正常的生活能力。人无论要做什么事情，如果没有关于那件事情的足够的信息，就做不了那件事情。正是由于人与人之间进行着信息传递，使社会活动，彼此交往成为可

能，使人类的活动按照一定的程序，处于一种可控的有序的状态。因此，信息对于人类社会是不可缺少的。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消息都是信息，只有消除信息接收者的不确定性的消息才是信息，也就是变不知道为知道的消息才是信息。

信息可以识别、转换、贮存、传递、处理和再生等特性。按其发生的情况不同，可将信息分为自然信息、生物信息和社会信息。自然信息是由自然界的變化所提供的信息，人们对自然信息的获得，能增强对自然进行斗争的能力；生物信息是动物之间或人与动物之间所传递的信息，人们获得生物信息，会更好的驾驭各种动物，为人类服务；社会信息是在人类社会中人與人之间传递的信息，包括各种知识消息、情报等等，又可分为经济信息、政治信息、公安信息、教育信息等。

信息论是研究信息的传递、处理、交换、贮存的一门科学。最初信息论是应用数学统计方法研究信息处理和信息传递的科学，它研究通讯和控制系统中普遍存在的信息传递的规律，以及如何提高信息传输系统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等理论。现在已突破了这种界限，信息论的观点已被用来研究各个领域的问题，人们已将有关信息的规律和理论广泛应用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各门学科，信息已成为各门学科的基本概念。信息是实现管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信息流通，才能使系统维持正常的有目的性的运动，我们可以通过信息沟通各方面的联系，获得第一手资料，为搞好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系统

系统是具有特定功能的，相互间具有有机联系的许多要素所构成的一个整体。系统表示自成体系的组织，由相同或相关的许多组成要素来保持一定的秩序，向同一目的行为而组合的集合体。

系统具有整体性、相互性、目的性和环境适应性等特征。按其形态可分为：自然系统和人造系统、实体系统与概念系统、动态系统和静态系统，控制系统和行为系统等。系统就其本质来说，就是元素及其关系的总和。

系统论是以一般系统为研究对象，运用完整性、集中化、等级结构等概念，形成适用于一切综合系统或子系统的模式、原则和规律的科学。

（四）反馈

系统的控制是以反馈为条件的。反馈是控制系统的基本方法和过程。将系统以往控制作用的结果，再送入系统中去，使其作为评定系统状态和调节以后控制的根据。这一信息传递过程就叫做反馈。要控制就要知道被控系统的现实状态和发展的可能性空间，就要知道对其控制的结果，不知道自己控制结果的控制只能是盲目的控制。

反馈分为正反馈和负反馈两种：当被控系统返回的信息对控制系统的再输出是加强、肯定的，使系统按原运动方向发展，这种反馈叫正反馈，正反馈具有增益放大作用；当被控系统返回的信息对于控制系统的再输出是减弱、否定的，使系统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或状态，这种反馈叫负反馈，负反馈具有调节抑制作用。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的矫正

就是一种负反馈。

反馈应具备的条件是准确性和及时性。准确性是指反馈信息的真实可靠，因为错误的情报会导致作出错误的决策，而使控制失败，所以反馈信息必须准确；及时性是指反馈的速度要大于被控系统状态改变的速度，即反馈要在下一次控制决策之前完成，因为反馈的意义在于调整下一次控制，不能调节下一次控制的反馈再准确也没有意义。

（五）控制系统

实现一定的目的是控制系统实现控制作用的结果。人和动物的神经系统就是一种控制系统。人和动物的活动，随机动作有意识的活动，都是在神经系统支配下进行的，社会组织中的管理系统、治安系统也是一种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是具有控制功能的系统，是由施控部分和受控部分组成的统一整体。控制系统的功能在于控制系统的运动，以达到运动的目的。控制系统能对外界的作用实行反作用，并且能够独立地改变自己的运动，从而达到预定的目的。控制系统的特征是，在控制作用影响下，能够改变自己的运动和进入某种状态。

控制系统按控制者与被控制者结合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人—人系统，即由人与人构成的系统，社会治安系统就属于人—人系统；人—机系统，即人与机器构成的控制系统，人操纵飞机、汽车、轮船等都是人机系统；人—畜系统，即人与动物构成的控制系统，如人对动物的驯化，使役等；人与生物构成的控制系统，如生畜的改良、育种、遗传工程等；人对自然的控制系统，如冶金、采矿；自动控制系统，如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导弹、自控报警、机器人等，自控系统是

按人设计的程序来完成的，可以代替人的一部分控制活动。

构成一个控制系统，要有施控者和受控者两个子系统。在人—人系统中，要有领导者被领导者、司法人员与违法犯罪者。施控者和受控者两者缺一不可，两者缺一则不能构成控制系统，产生不了控制活动。在控制系统中，施控者与受控者之间要建立起一定的信息联系，使控制者的控制指令信息能够传达给受控者。如果没有信息联系或受控者得不到控制信息，这样的控制系统就形成不了，控制也就无效。施控者也要不断接受反馈，使施控者能感到受控者的活动，如果施控者不能掌握受控者的行动状态，这种控制系统也是形不成的。

构成控制系统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受控系统必须是一个可控系统。可控系统的特点是：

1. 受控系统具有多种发展可能性，只有一种可能性，是没有办法控制的。如社会治安可以变好，也可以变坏；人的行为可以有益于社会，也可以有碍于社会，这种具有多种发展可能性的事物，才是控制论所要研究的对象，如果没有多种发展可能性，就失去了控制的意义。

2. 发展的方向具有可选择性。事物的发展虽然具有多种可能性，但如果不能选择，也就不能控制。如地震有两种可能性：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这两种可能都选择不了也就控制不了；人们现在只能预测地震的发生，但是不能控制它。而对社会治安的各种发展可能性，却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加以选择；在每个发展可能中也是所选择的，因而在这些选择过程中就加以控制。

其次，施控系统的条件。

1. 施控系统有明确的控制目的和控制标准。目标是施控的前提，没有一定的目标，也就失去了控制的意义。

2. 对受控系统发展可能性是已知的。这包括对受控系统的现实状态是已知的，对它发展的可能性是已知的。治安状况的好坏，原因也常常在这里，一个地区对他的治安状况不了解，或者了解不够，不能采取相应的对策，往往是造成治安状况恶化的原因之一。

3. 要具有制约受控系统状态变化的方法、手段、措施。施控者要制约受控系统状态变化，必须具备某种方法才能进行控制，如果不具备，就不能进行控制，没有控制能力，控制系统是不能发挥效能的。

4. 施控者要知道所施控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要有反馈，没有反馈也进行不了控制。对一个简单的一次性控制过程来说（例如射击）这一次反馈就积累了下一次控制的经验，是下一次控制的根据。我们不断采取的一些治安措施也都是根据以往的经验积累所制定的，也是反馈的结果。对于一个复杂的控制过程，则要及时反馈，在控制过程中及时调节控制行为，实现控制目的。

（六）控制论

控制论是指研究控制现象的一门科学。它是以组织界动态系统的控制为对象，研究控制系统和对系统的控制过程和控制规律。控制系统是以组织界的存在为重要条件、控制系统的功能，只有在组织界才能发挥作用，没有组织的系统，什么控制功能也实现不了。属于有组织界的系统，有社会系统、生物系统和技术系统。以组织界三种不同的形态构成了控制论的三个应用分支：社会控制论、生物控制论、技术控

制论。在这三个分支里又各自包括其应用控制论的学科。如在社会控制论中又有经济控制论、法律控制论、军事控制论、教育控制论、犯罪控制论、治安控制论……等。

控制论的理论意义是极其深远的。它使人们认识到构成世界的不仅是物质和能量，而且还有信息；同时也改变了人们对于人类社会的看法，原来人们只认识到科学与技术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两大支柱，控制论使人们认识到促成社会发展的不仅是科学与技术，而且还有管理（控制）。没有管理（控制），单有科学与技术不能生成社会财富，只有科学，技术、管理三者的结合才能生成财富。控制论所提供的动态系统分析方法，为研究一切动态现象开辟了新的途径。

控制论的实践意义也是极其深远的。它使人们的实践活动更有效地达到既定的目标，提高了人的活动的有效性，使人的活动达到自己更加满意的程度。这种意义是普遍的，它不是局限在某一个领域，也不是一个特定的学科，所以，各类学科应用控制论将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章 控制论与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古至今，对于社会治安问题，是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并以国家强制力所管理和控制的。不论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也不论国家的大小，都要设置专门机构，控制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宁。

一、社会治安控制的普遍性

自有人类社会，就有社会治安控制，它和人类历史一样长久，纵贯人类社会的始终。在阶级社会中，违法犯罪现象始终成为历代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威胁，为了使统治阶级的统治长治久安，都曾探寻过控制社会治安的办法，防止犯上作乱，维护社会整体的有序性。

（一）剥削阶级类型社会的治安控制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处于蒙昧时期，奴隶主阶级为了给他们的暴力统治涂上一层神圣油彩，极力用宗教、迷信宣扬“王权神授”、“代天行罚”，借助于“神”“天”的力量进行控制。使人们对神毕恭毕敬，诚惶诚恐；服从王命就是服从天命，违抗王命就是违抗神命。在这种“受命于天”的神权控制下，防止奴隶图谋不轨，造反起义。以神助政，用宗教，迷信束缚劳动人民的思想，麻痹人民群众反抗